

四月廿七日

經文：利未記廿六章

鑰節：「但他們若承認自己的罪…我就要記念我與雅各…以撒…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」
(26:40~42)

提要

在這章充滿美妙應許和可怕警告的經文中，上帝強調了兩項以色列人必須順服的基本重要的要求。首先是十誡中的第二誡，禁止他們立神像或雕刻的偶像。上帝是忌邪的上帝，必不將榮耀歸給假神（賽42:8）。其次，以色列人要留意遵守第四誡規定的安息日，也要守安息年和禧年（利廿五章），並要尊敬上帝的聖所。如果這些都照著上帝所要求的遵守了，那麼其他的誡命也就自然的遵守，結果會使得上帝賜下許多美好的祝福。但那些祝福都是有條件的；順服帶來祝福（26:3），而悖逆則帶來咒詛（26:14）。

上帝說得很清楚：「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誡命」（26:3），結果就會好得無比。上帝應許賜物質上的祝福，如時雨、豐收、飽足、生養眾多（26:4~5，9~10）、平安、穩妥、保障、戰勝敵人（26:6~8），以及最重要的，屬靈上的祝福——上帝要在他們中間，因為他們要作上帝的子民（26:11~12）。

就像頒佈律法的經文一樣，在這些應許的經節之後，上帝也用一句莊嚴的話提醒以色列人，他們與上帝所立的約，及順服上帝的義務：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」（26:13）。

以色列人若是悖逆，就會得到與祝福截然相反的結果：咒詛。上帝再次清楚、生動的說：「你們若厭惡我的典章、不遵行我的一切的誡命、背棄我的約」（26:15），那麼上帝就要降下可怕的災禍。如果開頭的幾個懲罰（26:16~17）不能使他們悔改、順服上帝，那麼上帝說，且重覆四次的說：「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」（26:18、21、24、28）。上帝的懲罰會一次比一次嚴厲。這是由於上帝的大愛，他希望看到以色列人悔改。上帝前四次的懲罰還只是疾病、戰敗、和饑荒；最後的警告，也是最糟的刑罰則將是：被分散在外邦中為奴，許多人要滅亡，他們的土地也要成為荒場（26:29~35）。我們發現，這些事一一發生在以色列的歷史中（結14:21），因為，可悲的是，他們並沒有遵守與上帝所立的約。隨著立約特權而來的是責任和義務。這些嚴厲的懲罰也是由於上帝聖潔、公正的屬性；祂不能容忍罪，也不能姑息悖逆，特別是與祂有約之民的悖逆和罪。當以色列人順服上帝時，上帝就在他們中間；但因為祂不能與罪同住，祂就必須向悖逆的以色列人變臉（26:17）。我們發現這章談到的咒詛多過祝福，因為以色列民要充分瞭解上帝的命令和盡義務的重要性。

不過，上帝也應許，以色列人若謙卑的承認他們的罪，祂就要記念與他們祖宗所立的約（26:40、42；參代下7:14）。請注意，理由不是因為他們，而是因為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永約；上帝的話永不改變。西乃山之約是有條件的，但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是恩典之約，永遠不會失效。所以，上帝以祂的慈愛和憐憫說，祂不會將以色列人盡行滅絕，而會存留少數忠信的餘民。願我們都作那群忠信的子民，遵守上帝的道，並且接受我們不配得的，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應許的祝福。

禱告

施恩的上帝，求您幫助我們能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的愛您，並且愛人如己，因為遵守了這兩件就是守全了律法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